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顏顯穌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補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(應記載付款銀行「陽信商業銀行里港分行」)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本件經核聲請人顏顯穌為系爭遺失票據之發票人，受款人則未記載，惟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記載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里港郵局」，尚難確認何人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。故請確認下列事項並具狀陳明：

(一)如聲請人顏顯穌確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則應提出「通知人」為「顏顯穌」之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」(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與本裁定一同寄送，銀行留存之通知書亦請一併更正)。

(二)如通知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里港郵局」為系爭票據之票據權利人，則應具狀更正本件聲請人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里港郵局」，並陳報其法定代理人及應送達處所，並於補正狀具狀人處補正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